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要點：

- 總天然氣銷售量達64.79億立方米，上升17.2%
-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增長23%至9.54億立方米，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增長7.4%至37.44億立方米
- 期內共接駁907,168個住宅用戶及6,059,148立方米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予工商業用戶
- 營業額減少1.6%至人民幣156.39億元，主要由於天然氣價調整；毛利則增長15.1%至人民幣37.32億元
-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增長29.3%至人民幣15.87億元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639	15,887
銷售成本		(11,907)	(12,644)
毛利		3,732	3,243
其他收入		349	2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7)	(16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2)	(240)
行政開支		(1,040)	(9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	4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62	297
融資成本		(303)	(264)
除稅前溢利		2,751	2,130
所得稅開支	5	(714)	(572)
期內溢利		2,037	1,55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26	(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6	(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63	1,55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87	1,227
非控股權益		450	331
		2,037	1,55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3	1,225
非控股權益		450	331
		2,063	1,556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7		
基本		1.47	1.13
攤薄		1.30	1.13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26	21,121
預繳租賃付款		1,207	1,190
投資物業		114	114
商譽		767	752
無形資產		1,464	1,4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0	1,0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616	3,81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169	4,169
衍生金融工具		23	-
其他應收款項		18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	7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28	190
遞延稅項資產		667	582
投資之已付按金		111	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187	1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4	506
		<u>35,535</u>	<u>35,162</u>
流動資產			
存貨		579	40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428	3,051
預繳租賃付款		33	2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8	1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6	15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54	4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5	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	99
現金及現金等值		5,404	7,355
		<u>10,660</u>	<u>11,791</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66
		<u>10,660</u>	<u>11,857</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763	7,13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05	2,2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9	6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647	1,9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7	400
應付稅項		697	706
應付股息		693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134	2,600
公司債券		-	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3,556
財務擔保責任		25	29
遞延收入		170	150
		<u>13,710</u>	<u>19,374</u>
與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34
		<u>13,710</u>	<u>19,408</u>
流動負債淨值		<u>(3,050)</u>	<u>(7,5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485</u>	<u>27,6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	113
儲備	14,243	13,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56	13,468
非控股權益	2,712	2,627
總權益	17,068	16,0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66	836
公司債券	2,988	2,489
優先票據	4,685	4,584
中期票據	70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477	-
無抵押債券	426	41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8	-
遞延稅項負債	384	393
遞延收入	2,383	2,097
	15,417	11,516
	32,485	27,611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0.5億元作出慎重考慮。於審批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動用的備用信貸額約為人民幣77.85億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全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倘適用）計算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已分別按其要求提前或追溯應用。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期內採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列載於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權

本集團已於期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倘來自該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就披露按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亦須考慮應否披露額外的資料。

至於財務報表之架構，修訂本提供有系統地排序或附註分組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總裁（「總裁」））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下的經營及呈報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總裁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總裁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 燃氣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燃氣 加氣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能源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 器具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3,383	11,077	1,624	3,753	70	246	623	20,776
分類間的銷售額	(483)	(2,405)	(3)	(1,615)	-	(172)	(459)	(5,137)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900	8,672	1,621	2,138	70	74	164	15,639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1,926	1,927	214	45	20	27	9	4,168
折舊及攤銷	(76)	(295)	(54)	(3)	(7)	(1)	-	(436)
分類溢利	1,850	1,632	160	42	13	26	9	3,73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 燃氣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燃氣 加氣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能源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 器具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2,973	12,418	1,963	3,114	37	192	502	21,199
分類間的銷售額	(416)	(2,793)	(4)	(1,561)	-	(134)	(404)	(5,312)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557	9,625	1,959	1,553	37	58	98	15,887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1,608	1,737	255	25	13	27	12	3,677
折舊及攤銷	(70)	(312)	(45)	(1)	(5)	(1)	-	(434)
分類溢利	1,538	1,425	210	24	8	26	12	3,243

地域資料

地域資料乃由本集團根據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分析。本集團逾 90% 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未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總裁亦會根據附屬公司的位置審閱下文本集團的國內及海外業務分析。分配收益之基準為產生收益客戶之位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人民幣百萬元	北美 人民幣百萬元	歐洲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0,691	78	7	20,776
分類間的銷售額	(5,137)	-	-	(5,137)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554	78	7	15,639
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虧損）	4,173	(6)	1	4,168
折舊及攤銷	(428)	(8)	-	(436)
毛利（虧損）	3,745	(14)	1	3,73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人民幣百萬元	北美 人民幣百萬元	歐洲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1,129	63	7	21,199
分類間的銷售額	(5,312)	-	-	(5,312)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817	63	7	15,887
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虧損）	3,688	(12)	1	3,677
折舊及攤銷	(425)	(9)	-	(434)
毛利（虧損）	3,263	(21)	1	3,243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 a）	79	(1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附註 b）	23	-
匯兌虧損淨額	(81)	(2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	(38)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6)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3	-
	<u>(37)</u>	<u>(161)</u>

附註：

- (a) 於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約人民幣31.41億元）以美元計值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而場外市價乃債券之公平值。

於2016年6月30日，債券之場外市價為5.24億美元（約人民幣34.77億元）（2015年12月31日：5.48億美元，約人民幣35.56億元）。期內，公平值收益為約人民幣7,90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為約人民幣1.09億元）。

- (b)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各種以美元計價的債券。為了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於期內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數份結構性外幣遠期合同（「結構遠期」）。

該等結構遠期的總名義金額為3億美元，到期日為2018年2月14日。結構遠期允許本集團在到期日以約定的人民幣／美元匯率購買美元。結構遠期沒有被指定為套保工具，故上述安排並不符合套保會計。因此，該等結構遠期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分類及入賬。

結構遠期的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2,30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期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744	615
預扣稅	77	32
	<u>821</u>	<u>647</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07)	(75)
	<u>714</u>	<u>572</u>

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本集團按照完整財政年度估計的 25% 適用法定稅率確認的利得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 2016 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6. 股息

2015 年財政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 0.76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0.64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014 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83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0.66 元）），合共約人民幣 6.93 億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7.15 億元）已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宣派，惟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該等末期股息尚未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1,587	1,227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79)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508</u>	<u>1,227</u>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341	1,083,059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229	267
- 可換股債券	79,779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2,349</u>	<u>1,083,326</u>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授予的購股權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影響屬非攤薄性，故未考慮將其納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範圍內。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發行之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影響屬非攤薄性，故未考慮將其納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範圍內。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款為人民幣9.92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6億元）。除若干客戶之信用期超過90日，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 個月內	794	925
4 至 6 個月	117	79
7 至 9 個月	52	69
10 至 12 個月	29	23
	<u>992</u>	<u>1,096</u>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款為人民幣15.2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1億元）。以下為2016年6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 個月內	1,102	1,260
4 至 6 個月	211	189
7 至 9 個月	67	56
10 至 12 個月	19	37
一年以上	121	109
	<u>1,520</u>	<u>1,651</u>

業務回顧

2016年上半年，受惠於去年11月份氣價下調，以及國際原油價格於年初開始逐步回升，天然氣相對替代能源的經濟性開始恢復，再加上中國政府持續推動「煤改氣」工程等天然氣利用項目，以期改善大氣品質，天然氣下游市場環境逐步好轉。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公開數據顯示，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99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8%。縱使上半年的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但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各項主營業務仍然錄得強勁增長。期內，本集團共銷售64.79億立方米天然氣，比去年同期上升17.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156.39億元，同比減少1.6%，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87億元，同比增長29.3%，每股基本盈利增加29.3%至人民幣1.47元。剔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購股權攤銷的影響，核心利潤增長19%至人民幣16.52億元。本集團將繼續借助政府推進天然氣使用的利好政策環境，發揮自身的優勢，在做好原有核心業務的同時，積極拓展與核心業務有協同效應的新業務，擴闊收入來源，擴大股東回報。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15,639	15,887	(1.6%)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3,732	3,243	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1,587	1,227	29.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1.47	1.13	29.3%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72,136,000	65,625,000	9.9%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24,045,000	21,875,000	9.9%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907,168	791,822	14.6%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4,830	4,621	209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6,059,148	4,225,616	43.4%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 住宅用戶	13,233,204	11,396,420	16.1%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61,688	52,310	9,378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64,667,309	54,468,771	18.7%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55.0%	52.1%	2.9%
總燃氣銷售量 ('000 立方米)	6,493,193	5,550,601	17.0%
天然氣銷售量 ('000 立方米)	6,479,425	5,526,877	17.2%
–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000 立方米)	954,211	775,581	23.0%
– 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000 立方米)	3,744,428	3,486,368	7.4%
–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 ('000 立方米)	758,906	743,168	2.1%
– 批發氣銷售量 ('000 立方米)	1,021,880	521,760	95.9%
汽車加氣站	587	543	44
天然氣儲配站	161	155	6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31,204	29,637	5.3%

城市燃氣業務

住宅用戶

期內，本集團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9.54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23%。住宅用戶售氣量保持較快增長，主要由於去年新接駁的住宅用戶逐步使用天然氣，而居民的用氣量亦較穩定。同時隨著國內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除了北方地區外，南方地區亦有更多居民於冬季採用天然氣獨立取暖。本集團積極在現有城市燃氣項目建立居民階梯氣價，截至今年上半年，已設立居民階梯氣價的項目共104個，其餘項目均在進行相關準備工作。隨著更多項目執行階梯氣價機制，相信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銷售價差將會逐漸趨於合理水平。

工商業用戶

期內，本集團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37.44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7.4%。本集團借助氣價下調機遇，繼續執行積極的客戶管理政策，加強重點客戶關係維護，通過定期與客戶溝通，瞭解其需求和困難，根據客戶價格承受能力及相應替代能源價格，制定靈活的定價策略，於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成功維持現有用氣量並擴大新增用氣量。本集團亦利用更具競爭力的氣價積極發展分佈式能源業務，利用分佈式能源技術開發醫院、機場、城市綜合體等非傳統用氣類型客戶，藉以提升售氣量。同時，本集團配合地方政府加大力度落實煤改氣政策，通過為客戶提供節能改造方案，幫助客戶降低整體用能成本，吸引客戶用氣，擴大用氣規模。值得一提的是，隨著國家經濟結構的轉型，第三產業已成為拉動中國經濟增長的新引擎，本集團今年上半年繼續大力發展價格承受能力較強、用氣量穩定的商業用戶，以進一步優化客戶結構。

新用戶開發

期內，本集團的燃氣接駁收入錄得人民幣2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4%。

期內共為907,168個住宅用戶接駁管道燃氣，每戶的平均接駁費為人民幣2,718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的住宅用戶達到13,233,204戶，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6.1%。

今年上半年，政府積極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消化房地產庫存，並採取了降低首期付款比例、下調利率以及一系列購房寬鬆舉措，房地產市場已呈現復蘇跡象。根據《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國目前的常住人口城鎮化率已經達到了55%，新型城鎮化規劃提出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鎮化率達到60%，因此，未來幾年仍然是城鎮化的推進期，對房屋的需求仍然龐大。本集團緊抓房地產行業復蘇機會，著力開發未接駁的老房的同時，亦加大力度開發新房接駁，深入挖掘市場潛力。截至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城市燃氣項目覆蓋可接駁人口有7,214萬，平均氣化率只有55%，鑒於成熟的城市燃氣項目氣化率可達80%以上，本集團仍有大量未通氣的老房可以接駁。

集團於回顧期內共接駁了4,830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6,059,148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平均接駁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26元。截至2016年6月底，本集團累計已接駁61,688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64,667,309立方米）使用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

國家能源局表示「十三五」期間我國能源發展要瞄準綠色低碳，實施能源消費總量和消費強度雙控制，嚴格控制煤炭消費，推進重點地區煤炭減量替代，提高天然氣和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2016年力爭淘汰落後煤炭產能6,000萬噸，以及未來三年內暫停新建煤礦項目審批，2020年滿足煤改氣需求的天然氣用量將達1,120億方。期內，本集團緊抓「煤改氣」契機，大力推進用氣均衡的工業燃煤鍋爐、窯爐的煤改氣，並通過工業節能技術幫助客戶降低綜合用能成本，提升用能效率。期內開發的「煤改氣」用戶佔新開發工商業用戶的比例為44%，佔比不斷增加。本集團相信隨著煤改氣在各省份的穩步推進，未來煤改氣將成為本公司售氣量持續增長的動力之一。

目前中國持續進行經濟結構改革，以現代服務業為主的第三產業包括持續增長的餐飲消費、旅遊、互聯網電子商務等，已成為拉動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引擎。因此，本公司亦積極開拓此類商業用戶，優化客戶結構，2016年上半年新接駁的6,059,148立方米開口氣量當中，商業用戶的佔比由去年同期的19%增加至47%，上升了28個百分點。

新項目開拓

按照中心城市「一張網」發展思路，通過參與政府組織的招投標、聯盟合作及項目併購等方式，集團加大力度開發重點城市及周邊縣城、工業園區、新型鄉鎮人口聚集區等區域，同時繼續推進與其他燃氣企業的聯盟合作，拓展新的市場空間，並借助分佈式能源技術，通過提供整體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獲取新園區、開發區等項目。本集團憑藉卓越的管理系統、良好的營運紀錄和氣源保障能力，成功於上半年獲得6個新項目，新增可接駁人口60萬，並獲得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5個經營區域，進一步擴大了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獲得的項目達到158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7,214萬。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河北定州市	51%	能源、汽車及零部件、煤化工、食品加工
2. 山東昌樂縣	70%	化工、建材、造紙、機械、塑膠製造
3. 河南鞏義市民營科技創業園	70%	金屬製品、精密醫療器械製造
4. 廣東深圳寶安（龍川）產業轉移工業園	70%	電子電器
5. 遼寧營口工業園區	24%	裝備製造、船舶製造、物流、石化、電子信息
6. 山東日照海右經濟開發區	60%	石油化工、新材料、倉儲物流、機械製造、建材

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5個經營區域分別是：

省份	經營區域
安徽省	巢湖市巢南區散兵鎮、巢湖市巢南區壩鎮
河北省	孟津洛北現代服務業集聚區、廊坊空港新區
河南省	洛陽佃莊產業集聚區

交通能源業務

汽車加氣站建設與運營

期內，本集團在中國的汽車加氣站天然氣售氣量增長2.1%至7.59億立方米，其中CNG加氣站的售氣量減少12.2%至4.36億立方米，LNG加氣站的售氣量增長30.9%至3.23億立方米。本集團於期內共建成9座CNG加氣站和2座LNG加氣站，累計運營315座CNG加氣站和272座LNG加氣站。

CNG加氣站銷售氣量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2016年上半年，油價雖有所反彈但仍維持低位，部分地區的天然氣相比汽油的價格優勢仍未恢復以往水平，加上內地盛行的網絡約車服務導致傳統計程車業務量減少，以及地方政府推廣電動車的舉措亦相應影響了CNG加氣站的利用率。相反，LNG加氣站仍保持較快速的氣量增長，受益於本集團採取針對性的市場開發策略，在較注重經濟性的北方地區通過聯盟合作和貼近市場的定價策略，大力開發更多LNG新車用戶，在南方地區積極與政府和公交公司溝通，提升了LNG公交車之滲透率。

受油氣價差縮小影響，加氣站業務目前雖然面臨一些挑戰，但同時也給予我們一個整合市場發展的機遇，我們將借助良好的品牌形象和運營經驗，推進與中石油、中石化合作建站，以及其他聯盟合作等模式，擴充我們的影響力和市場份額。本集團亦會繼續拓展客戶類型，除計程車、公交車、重卡等傳統用戶外，加大對網絡專車、城市公共服務等社會車輛的開發。實施站點優化，推行單站責任制，強

化以利潤為基準的業務激勵辦法，提高現有網站的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時，通過「一卡通」聯盟等方式完善網站網絡，掌握更多客戶資源，組織實施跨區域聯合營銷，提高售氣量。客戶可憑已充值的會員卡於新奧的加氣站及聯盟站加氣，為客戶解決運輸沿線加氣問題的同時，實現客戶資源共享，增加客戶黏性，提升地區內整體業務競爭能力。此外，本集團於今年年初開始在加氣站內開展「E車E站」品牌快修、商超、保險等增值配套業務，提高客戶忠誠度，拓寬業務收入來源，目前已於廊坊和東莞4座加氣站投入運營「E車E站」商超，深受客戶歡迎，並計劃將「E車E站」品牌增值服務繼續加快推廣至更多加氣站。

船舶加氣業務發展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位於廣西西江的加注躉船持續為潤桂629號散貨船提供加注服務，另外，本集團於今年5月份與中海油簽訂了拖輪加注服務協定，並完成了對海洋石油525/526拖輪的加注。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與各政府部門合作推動行業利好政策和標準出台，推進與船用運輸公司、港航部門、各省市交通部聯盟合作，在重點港口搶點佈局，推動新建船和改造船市場開發，探索船舶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

北美汽車加氣站業務

2016年上半年，北美地區的加氣站總收入為人民幣7,800萬元，按年上升23.8%。本集團在北美地區油氣價差仍然偏小的經營環境下，通過將銷售LNG獲得的50美仙/加侖的返稅與部分客戶分享、加強費用管控、於部分站點銷售柴油等措施，成功收窄了北美加氣站業務的淨虧損。

新業務之發展

能源貿易業務

期內，天然氣批發銷售量達到10.22億立方米，同比大幅增長95.9%。本集團繼續向未有天然氣管網覆蓋的客戶供應天然氣，也為中石化和中海油的LNG接收站提供LNG分銷服務。今年上半年國內LNG供應充裕令下游售價維持低位，終端需求保持旺盛，給予集團更充足的氣源和有利的分銷環境大力開拓用戶，故批發氣業務售氣量大幅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調配總運力可達2,260萬方的物流車隊、天然氣交易平台以及強大的上游資源獲取能力發展批發氣業務，以輕資產的經營模式增加利潤。

分佈式能源發展

在能源需求不斷增長、節能減排壓力加大以及國家政策推動下，中國成為全球分佈式能源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發改委於2016年2月29日發佈《關於推進互聯網+智慧能源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建設以智慧電網為基礎，與熱力管網、天然氣管網等多種類型網絡互聯互通，集中式與分佈式能源協調運行的綜合能源網絡，推動支持電、冷、熱、氣等多種能源靈活轉化、高效存儲、智慧協同的基礎設施建設。

本集團根據目前的利好政策，並以國家電力市場改革為契機，積極發展分佈式能源業務，著重開發公建類和園區類客戶，根據用戶不同的用能需求，量身訂造合適的能源系統，拉動氣量銷售增長。期內，本集團新簽約六個分佈式能源項目包括：宿遷濱海新區項目、蚌埠華夏雲谷泛能微網項目、東莞豪豐麻涌工業園、湖州中心醫院、溫州金海新區、杭州勝達工業園。截至今年上半年，已實現併網發電並全面運營的有長沙黃花機場和鹽城亭湖醫院兩個項目，實現部分供能的項目有株洲職教城、株洲神農城、肇慶新區、青島中德生態園、石家莊君樂寶五個項目。

售電業務進展

期內，國家電力改革進程進一步加速，已有雲南、廣東、深圳、重慶、山西5個省市出台電力改革細則。雲南省於2016年3月7日發佈《2016年雲南電力市場化交易實施方案》，提出構建以省內為主、跨區域的電力交易市場，供發電廠和用戶、售電公司進行年度、月度和日前增量交易，這是全國範圍內第一份細化電力市場交易的實施方案；廣東省於2016年6月15日發佈《關於2016年電力大用戶與發電企業直接交易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首次把售電公司作為主體，提出進入省售電企業目錄的售電企

業在廣東電力交易中心註冊後，可以與工商業用戶和發電企業直接交易。

本集團於2016年1月8日宣佈將雲南昆明高新區和廣東肇慶新區作為試點項目，探索和開展售電業務。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城市燃氣業務現有的客戶資源，以分佈式能源技術為切入點，為客戶度身訂造整體用能方案，實現燃氣與電力的綜合銷售，並將推進與高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區、物流園區合作，促進新客戶開發，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國際獎項

憑藉經營業績的穩定增長和管理水平的持續提升，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榮獲以下獎項：

- 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2016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獎項評選中榮獲最佳首席財務官（公用事業行業整體排名第二），最佳分析員見面日（公用事業行業整體排名第三）；
- 《財富》雜誌2016年度「中國500強」；及
- 由騰訊網及財華社主辦的2015年度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強」。

該等榮譽的獲得標誌著本集團過去一年在投資者關係和提升透明度上之工作表現深獲業界認同，亦充分顯示了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企業管治及對社會責任的履行得到投資者、股東和行業分析員的肯定，本集團定當再接再勵，使投資者和股東持續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8,127名員工。本集團員工人數的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及業務發展需要。員工的薪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購股權激勵計劃

為了讓董事及部份員工分享企業成長所帶來的收益，激發他們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發揮更多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從而提高企業經營業績和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於2015年12月9日向他們授出合共1,200萬股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為每股40.34港元，有效期為十年（由201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止）。

期內，本集團確認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為人民幣2,800萬元，並無購股權已被行使。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數據

期內，本公司售氣量錄得增長，但由於天然氣價格下調，總收入同比減少1.6%至人民幣156.39億元。其中，管道燃氣銷售收入減少9.9%至人民幣86.72億元；汽車加氣業務收入減少17.3%至人民幣16.21億元；燃氣接駁收入增長13.4%至人民幣29億元；燃氣批發收入增長37.7%至人民幣21.38億元；燃氣器具及材料銷售收入增長52.6%至人民幣2.38億元；其他能源銷售收入增長89.2%至人民幣7,000萬元。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淨利率分別為23.9%及13.0%，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3.5個百分點及上升3.2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下調後銷售價格基數變小導致管道氣銷售毛利率上升，而淨利率上升亦受益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派息及經營效率提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36.7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8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54.0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3.55億元）。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48.5%（2015年12月31日：51.7%）。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資金來源為營運現金流、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營運需要及償還債務。

借貸結構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借貸總額當中包括7.1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6.85億元）和0.6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26億元）的定息債券，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77億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及人民幣25億元的定息債券。人民幣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除了相等於人民幣3.76億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1,100萬元的資產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燃氣接駁及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11.34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或以上的長期貸款。

不超過五年期 3.68%定息人民幣債券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8日發行了本金總額25億人民幣的五年期債券，用於置換部分在2019年到期之4億美元3.25%債券。債券的息率為3.68%。發行期限為不超過五年期（即附發行人存續期內第三年年末上調票面利率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該債券於2016年2月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五年期 3.25%定息債券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發行了本金總額4億美元的五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502%，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為3.25%，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王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0%。為了應對人民幣貶值的影響，本公司於2015年以現金回購債券本金約3.35億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為約0.65億美元。

十年期 6%定息債券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7.5億美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為6%，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王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本公司於2015年回購了債券本金0.35億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為7.15億美元。

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的零息以美元計價的可換股債券。每股債券可視乎持有人選擇以每股48.62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全部兌換為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支付股本中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份。持有人可於2013年4月8日至2018年2月16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份。若債券未獲兌換，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26日以本金數額102.53%的金額回購債券。若所有未兌換債券悉數兌換為股份，將可兌換為79,778,897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7%。

有關此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月30日上載之擬發行債券之公告，及附屬於2013年2月27日上載之海外公告內的《發售備忘錄》。

截至2016年6月30日，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由各種美元計價的債券所產生。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美元債務總額為 12.8 億美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3.94 億美元），其明細如下：

美元債務	到期日	於2016年6月30日 美元
十年期 6%定息債券	2021年5月13日	7.15億
五年期 3.25%定息債券	2019年10月23日	0.65億
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2018年2月26日	5.00億

為了應對人民幣貶值的風險，本集團於期內提前償還了 1.14 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7.39 億元）的銀行貸款。另外，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結構性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董事將會繼續對市場的利率及匯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為數約人民幣3.2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額度在報告期末日已被動用。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定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89	281
有關於實體投資之資本承擔		
- 合營企業	251	48
- 聯營公司	134	17
- 股權收購	183	112

(b) 其他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2,5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00萬元）。

策略與展望

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將繼續大力支持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截至 2015 年底，我國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僅為 5.9%，國家重申 2020 年天然氣消費佔比目標將達 10%，2030 年天然氣消費佔比目標將達 15%。為達成這一日標，中國政府先後推出多項跨越至 2020 年的重要發展規劃，包括《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 年）》、《國家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 年）》及《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並於去年 6 月在巴黎氣候峰會向聯合國提交締約文件，承諾於 2030 年將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05 年降低 60%-65%。

未來，本集團將充分考慮宏觀經濟形勢和天然氣行業發展的走勢，樹立並貫徹執行以市場為導向的企業發展戰略，創新舉措、深入挖潛，推動城市燃氣基礎業務穩健增長；繼續優化交通能源網絡佈局，提升加氣站盈利能力；快速佈局售電業務，全力推進分佈式能源項目落地，利用龐大的物流車隊資源、

獲取上游資源和開拓下游市場的能力持續發展批發氣業務，並加快推動增值業務發展，以增加收入來源，確保完成本集團既定的年度經營目標，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做好戰略佈局。

2016年是我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本集團將繼續搶抓機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回應市場變化，滿足客戶需求，為中國及世界能源和環保事業貢獻力量，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企業長期利益最大化。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3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7,815,500港元。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1月11日	200,000	34.00	33.50	6,761,300
2016年1月21日	32,000	33.00	32.45	1,054,200
總計	232,000			7,815,500

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上所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進行購回乃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根據於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2016年8月22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6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2016年中期報告將派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